**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模範兒童推薦暨表揚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目的：**

（一）鼓勵兒童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，修己善群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
（二）啟發學生向善行為，樹立楷模，蔚為風氣，以收見賢思齊之效。

（三）藉由表揚活動宣導品德教育、擴展兒童視野、創造新世紀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：**

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 （二）協辦單位：各處室

**三、推薦標準與作業程序：**

**（一）積分審查：**

1.內容:包含學習領域總成績、日常生活表現、榮譽狀及特殊表現積分等審查。

2.審查時間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年級** | **時間** |
| 市模範 | 六年級 | 12/30(三)~12/31(四) |
| 區模範、校模範 | 一~六年級 | 2/25(四)~2/26(五) |

**（二） 作業程序：**

 1.**市表揚**: 每班取積分最高前五名者為候選人，由全班作無記名投票，最高票

 者為｢市表揚｣。

 2. **區表揚、校表揚**:每班取積分最高前五名者為候選人，由全班作無記名投票，

 最高票為「區表揚」模範生;第二高票為「校表揚」模範生。

 **（三）注意事項：**

 1.二、四、六年級曾經於一、三、五年級時當選｢區模範｣者，不得再競選｢區

 模範｣兒童(依據區公所區表揚辦法)，但可競選校模範兒童。六年級「市表

 揚」模範生則不受限。

 2.二、四、六年級:每班取積分最高前五名者為候選人，第一輪先選｢區模範｣

 兒童(前一學年曾經當選區模範兒童須先排除)；第二輪再選｢校模範｣兒童

 (前一學年當選過區模範兒童可加入競選)採用不記名的投票方式，每人每一

 輪一票。

**四、表揚時間、地點：**訂於110年3月31日上午八點十分操場舉行。

**五、**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 辦 人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